



上海纹秋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 书

委托单位名称: 上海市田林中学
委托单位地址: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699号
受检单位名称: 上海市田林中学
受检单位地址: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699号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
报告编号: S260902094
报告日期: 2026-09-08



编 制 人: 
复 核 人: 
批 准 人: 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,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,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,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,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- 3、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,不进行复测,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- 4、对委托送样检测,仅对所送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对于送样样品的来源及代表性由送样方承担责任,送样样品的有效性,未在本公司质量控制下,故仅出具结果,不进行合格判定;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- 5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。
- 6、本报告全部或者部分复制,私自转让,盗用,冒用,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,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7、本公司实验室地址: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16幢A(西侧)。

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检测内容	生活饮用水
收样日期	2026-09-02	样品数量	14
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（液体）		
参考依据	GB 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果	详见下页		

检测依据

浑浊度: 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5.1)
菌落总数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4.1)
总大肠菌群: 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(5.1)

检测仪器及设备编号

检测设备	厂家	型号	企业编号
便携式浊度计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WZB-171	WQ-XC-307
生化培养箱	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LRH-250	WQ-XC-222
双人净化工作台	浙江孚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SW-CJ-2D	WQ-XC-249

检测数据

表1 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
	浑浊度 (NTU)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
精思楼2F净水机 (S260902094-1)	0.30	2	未检出
精思楼3F净水机 (S260902094-2)	0.32	1	未检出
精思楼4F净水机 (S260902094-3)	0.31	2	未检出
笃学楼1F净水机(左) (S260902094-4)	0.35	3	未检出
笃学楼1F净水机(右) (S260902094-5)	0.34	5	未检出
力行楼2F净水机 (S260902094-6)	0.32	1	未检出
力行楼2.5F净水机 (S260902094-7)	0.31	4	未检出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附件:

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表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

序号	指标	限值
一、微生物指标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	100
三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	1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
25	肉眼可见物	无
26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
表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

序号	指标	与水接触时间 /min	出厂水和末梢水 限值/(mg/L)	出厂水余量 /(mg/L)	末梢水余量/(mg/L)
40	游离氯 ^{a,d}	≥30	≤2	≥0.3	≥0.05
41	总氯 ^b	≥120	≤3	≥0.5	≥0.05

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游离氯。

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，应测定总氯。